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锦武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不超过（12,003,4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3,803,9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的 15%（即不超过 1,800,5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公司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等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	------	--------------	--------------------

1	永磁伺服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的生产项目	14,359.53	1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9,359.53	19,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采用的承销方式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简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办理程序，提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及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5、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6、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

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1	永磁伺服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的生产项目	14,359.53	1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9,359.53	19,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资金缺口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经营需要资金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将

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如本次发行成功，则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此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作出并披露公开承诺，同时制定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此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相应约束措施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发展能力，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决定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拟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进行制定，并拟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详见公司在2024年4月1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1、《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2、《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3、《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4、《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5、《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6、《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7、《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8、《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

9、《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10、《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11、《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12、《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

13、《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

14、《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15、《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拟定及修订了各项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并拟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1、《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

2、《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2）；

3、《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3）；

4、《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4）；

5、《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5）；

6、《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6）；

7、《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7）；

8、《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8）；

9、《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9）；

10、《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0）；

11、《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出并销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

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出并办理了相应的销户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补发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销募集资金账户公告的声明》（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2,253,267.7 元、20,168,919.7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66%、12.5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